

李爱君： 真的“这次不一样”？

作为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的院长，李爱君带领团队以金融监管、金融创新、大数据及其法制建设为研究主题，亲历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每件大事，更务实地在风口上发挥智库作用，把“产学研”转化为应用型成果和立法意见。

文 | 本刊访谈主笔 马力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卡门·莱因特（Carmen Reinhart）和肯尼斯·罗格夫（Kenneth Rogoff）的著作《这次不一样：800 年金融危机史》，风靡一时。

书中深入研究了过去 800 年危机的细节和数据，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次不一样”，它源自人们心中一种根深蒂固的信条，即认为金融危机是一在别的时间、别的国家，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金融危机不会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原因在于我们做得比别人好，比别人更聪明，同时我们也从历史错误中吸取了教训。

真的“这次不一样”？在中国政法大学李爱君看来，最常谈到和最昂贵的投资建议就是“这次不一样”，因为这种建议之后常常伴随着大手大脚的冒险行动。她的论文《现代金融监管理念的重塑与构建》和专著《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与监管》正是从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和金融创新两个方面，探讨金融运行的本质及规律，推进现代金融监管理念和法制建设，保证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而作为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的院长，她带领团队以金融监管、金融创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互联网金融、网络安全、大

数据及其智能金融法制建设为研究主题，亲历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每一个大事，更务实地在风口上发挥智库作用，把“产学研”转化为应用型成果和立法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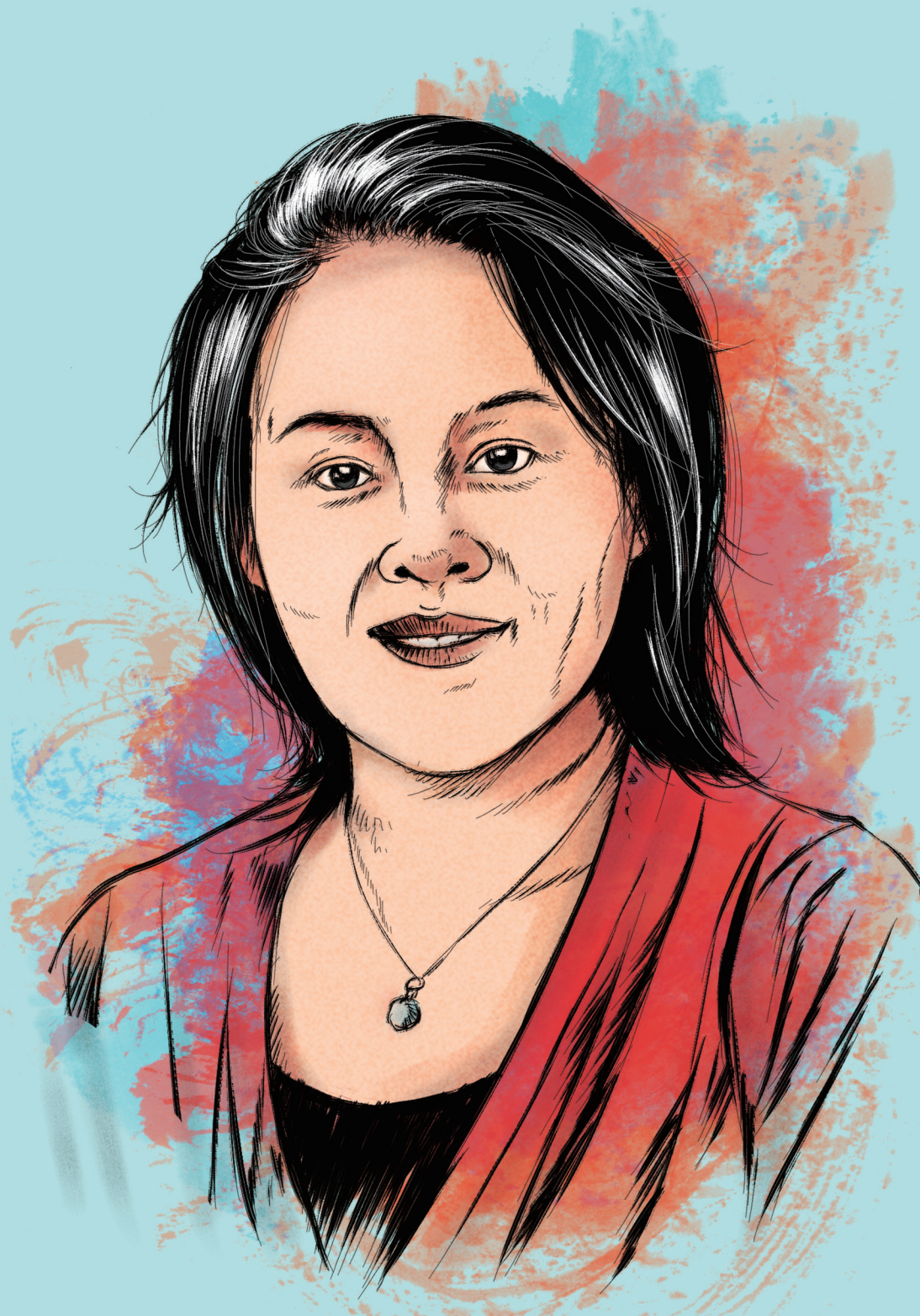
比特币、余额宝、P2P、现金贷、白条、智能投顾、金融科技、ICO……这些互联网金融的热词熟悉吧，我们就从这里讲起。

互金法律先生

“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任何一个国家不会允许 IT 技术的数字符号作为货币而重新演变一次，因为这种演变将牺牲币制的稳定，而币制不稳，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

“融资创新还是江暴力？数字货币 ICO 的本质是虚拟资产证券化，剖析结构，要小心有些人利用它的漏洞，非法集资与合同诈骗。”

“这次不一样吗？美联储主席伯南克在总结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教训时引用了一句马克·吐温的名言：‘历史不会重复自己，但会押着同样的韵脚。’互联网科技的摩尔定律，为金融创新插上了翅膀；但也带来了不稳定性，开科技和创新的外衣，我们看到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然是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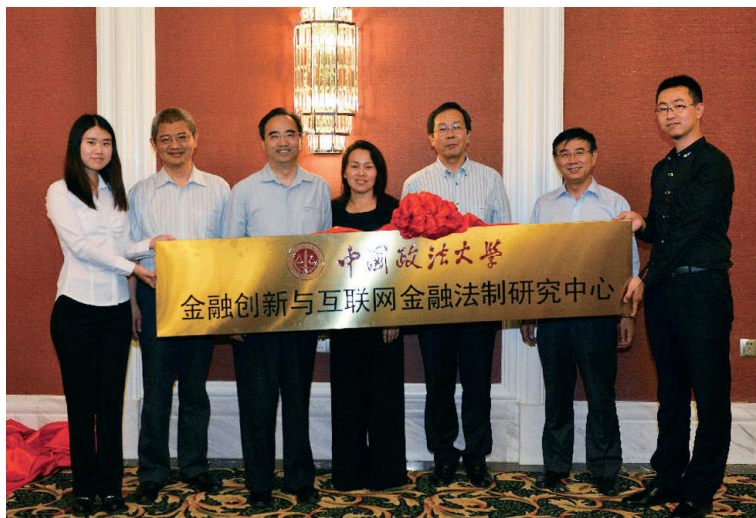
**李爱君**

山东曲阜人，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创新法律评论》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金融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金融监管、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网络法、大数据法律问题及智能金融法律问题等。

兼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专家委员，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反金融犯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撰写《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后危机时代我国金融安全的法律制度研究》《证券法》等著作。

插画 | 网中鱼

1 / 2



上面的每一个观点针针见血，直击脉门。这是李爱君7月底在“法金媒校友思想汇“虚拟货币发行、交易与发行的法律问题”沙龙上的精彩演讲场景。同学们称呼李爱君老师为“互金法律先生”，既温润儒雅又端庄肃敬；这种师生携手讨论学术报告的热烈氛围，在古香古色的友谊宾馆迎宾大厅弥成一道风景。“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同学们感慨道。先生，一个称谓，一种修为，一段故事。

中国的金融改革正处在互联网金融的风口，金融效率、交易结构乃至金融架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李爱君先生是最早“触网”的那批人。2005年她的法学博士论文《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里，已经对电子货币发行、法律关系、金融监管等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

从2009年开始，李爱君关注到社会上相继出现了拍拍贷、红岭创投、安心贷等网络借贷公司新事物，并且它们的经营模式还不相同：上海成立的拍拍贷做小额贷的信息中介，平台不提供

担保；深圳的红岭创投做平台提供担保的贷款，当债务人不能偿还，平台进行代偿，它的模式很让人有投资欲望，发展也很迅速；北京诞生的安心贷则推出以专业担保公司对借出人本金作担保，大大降低了借出人的放贷风险。

“当时，对我影响深刻的一事是，一个小微企业老板说，每次企业渡难关的时候，都是在P2P平台上借钱解决的，只要动动鼠标，就能借来三十万元，来解决生产资金周转的问题。”

“当然，也有一些不同的声音：有说网贷模式颠覆银行，实现普惠金融，人人可以金融；还有网贷公司说，我们是戴着镣铐跳舞，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带，赚着卖白菜的钱，操着卖白粉的心。”

李爱君认识到网贷这个行业的社会价值以及面临的诸多法律风险。于是，她对网络借贷和互联网金融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2010年写出了《民间借贷网络平台法律制度完善》一文，并在2011年正式发表。这也是我国第一篇关于网络民间借贷行业法律分析的文章，李先生也因此被

媒体称为“互联网金融法律第一人”。

“互联网金融还是传统金融的功能——投融资，但是在投融资功能的基础上，互联网则能提供效率更高、更便捷的金融业务，比如说电子支付，支付的速度快、覆盖面大；民间借贷是熟人社会，出借资金主体与缺少资金的主体存在摩擦性不对称，因此导致交易成本很高，不甚熟悉的互联网则通过信息的覆盖面与传播速度的加快，大大地扩大了出借主体与借款主体的范围，在实现投资与融资的匹配中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它还能覆盖传统金融机构覆盖不到的人群，这就是大家经常提到的普惠金融。”

“但互联网金融加剧了信息的不对称，原有的熟人之间的民间借贷通过互联网转变为陌生人的民间借贷，把借贷范围从充分了解的熟人社会扩大到陌生人群体，本是通过熟人解决信息不对称的民间借贷，在陌生人之间的网络化民间借贷已经无法适用了，因此加剧了信息不对称。这也是互联网金融领域运用大数据来解决风控的原因。”李爱君在研究报告中写到。

2013年互联网金融“燃了起来”，“这次不一样”的声音再次多了起来。

真的“这次不一样”吗？“我不认为这是行业的火热发展，而是躁动！”李爱君无不忧虑地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北宋名臣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影响一代又一代学者志士，李爱君也无例外，她更珍惜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羽毛，在低潮时为它呐喊；在疯狂时，敲响警钟。“很多人没有看清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不要把它过度神化；从功能、法律关系及风险特征看，它的本质仍是金融。”

“金融的核心特征是风险，金融创新更是伴随着风险，而且互联网金融机构出现问题时，即使不会引起系统性风险与区域性风险，但能够直接引起社会的不稳定。互联网金融覆盖的人群一般是传统金融机构不能覆盖的社会群体，他们缺

乏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这一特征对传统金融生态影响很大，对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提出了一个新命题。”李爱君在行业癫狂的时候，发出理性的声音。

果不其然，在2015年互联网金融大热的同时，泛亚、易租宝、大大理财等各大P2P平台，金融风险纷纷爆发，参与P2P平台的投资者辛苦钱打了水漂。在这一年，银监会宣布进行机构调整，新设普惠金融工作部，P2P将划归普惠金融工作部监管，标志着P2P正式走向阳光化；这一年，央行等10部委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一年P2P监管意见稿、网络支付新规同日出台；这一年，李爱君更忙了，她开始更深入的思考金融创新、风险、监管、法律之间的关系。

“黑天鹅” “灰犀牛” 与监管

《人民日报》三论金融工作会议中影响最深远的一句话——金融领域风险点多面广，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危害性强，必须格外小心，审慎管理。既防“黑天鹅”，也防“灰犀牛”，对各类风险苗头既不能掉以轻心，也不能置若罔闻。

李爱君撰写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律分析》《现代金融监管理念的重塑与构建》系列文章，深入研究了如何防范突发性意外风险的“黑天鹅”，以及如何控制巨大潜在系统性危机的“灰犀牛”。

“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大危机、90年代以来频繁爆发的金融风暴和本世纪初的美国次贷引发的全球性的金融危机都进一步说明了我们人类的理性还远远没有认识和掌握金融的本质，我们应该努力探讨研究金融的本质，对现代金融监管的理念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和调整，以适应现代社会与未来社会的金融业与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是李爱君自2002年攻读博士时就开始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互联网金融覆盖的人群缺乏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这个风险特征对传统金融生态影响很大，对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提出了一个新命题。

图1 讲台上的互联网金融法律先生：李爱君，字梓渲。她是法律博士，也是金融专家；她是温婉知性的山东女子，也是学富五车的互金法律先生；她用一篇篇掷地有声的评论，为中国金融监管点睛，也用客观公正的学术研究，为中国法律画魂。

图2 2014年6月14日，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法制研究中心，即中国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互联网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成立。研究中心由李爱君教授担任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樊爽文、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聂建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赵旭东参加揭牌仪式。

金融领域风险点多面广,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危害性强,必须格外小心,审慎管理。

李爱君为何专注于“金融监管”的研究?这也是一段励志故事。1994年起,她在 法大学接受了最优质的法学教育。1995年“七月复习,十月律师资格考试,废寝忘食,昼夜不休,能抵得住所有诱惑,并以高分通过律师资格考试。这次考试对我的人生选择法学这条研究之路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通过这次考试,考出了学习与研究法学的自信及兴趣。”

2002年,李爱君考入了中国 法大学经济法专业金融法方向博士,金融法具有跨金融与法律专业的特点,大多数学生觉得难,都会敬而远之。学霸李爱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并且选定了非常符合这个学科宗旨和理念的“金融监管”方向。

“在研究金融监管的过程中,我发现虽热精通法律,但没有经济学的基础和金融学的基础,很难深入它的本质。2008年遇到全球金融危机,我申请了北师大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师从著名经济学家赵春明教授,在博士后流动站继续研究全球金融监管模式。之后也有了这本《后危机时代我国金融安全法律》专著的诞生。”

“我试图从历史中寻找金融发展的规律,危机让我意识到探讨危机的原因和教训,研究未来金融安全的法律制度建设对我国未来的改革与发展有多么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我们法学,尤其是金融法学同仁的责任和使命。”李爱君知行合一,开始了她的践行。

研究者的使命

中国 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成为李爱君践行的平台,这个在 法大学各级领导和国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支持下诞生的高端智库,自2014年起,就围绕金融创新和法制、监管等主题,开展基础研究,承接了大量科研项目;在领域内出版专著、发表论文,为国家提出行业对策和建议;举办过“金融创新与法制教育公益大

讲堂”等公益活动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 。

把研究院努力建设成国内互联网金融与法律领域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和智库型研究机构是李爱君的使命。2015年7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李爱君借此契机,出版了著作《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务实》。

这本被业界称为“蓝皮书”的著作,涵盖了互联网金融所有的主要领域,如网络借贷、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网络销售基金、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保理与互联网、互联网信托、互联网票据和互联网典当十个方面。它因为集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又紧跟国家的最新 策,受到监管机构、公检法以及企业各方面的好评,这本工具书也名副其实的成为了“互联网金融的词典”,是该领域必读、必备之作。

媒体称李爱君是“网贷行业法律学术研究第一人”,这不仅因为她在国内最早发表了网贷学术研究的文章,是普及网贷行业合法地位的代表性人物之一;还因为网贷行业的法律地位一直饱受争议,法律风险是行业遭受的最大风险,李爱君凭着其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满腔热血,不懈地为网贷行业指点法律迷津,引导网贷行业健康地发展。

2015年12月8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炉,李爱君正在赴台湾做学术交流的途中,刚下飞机,就接到记者邀请采访解读《征求意见稿》的电话;深知重要性的李教授,直接一头扎进宾馆,从下午3点到第 日凌晨3点,12个小时逐条逐句解读,只为向市场发出一个客观的声音。

2016年8月24日,《暂行办法》正式出台,李爱君面对来自社会各界咨询,产生对其详细解读的使命感,于是她婉拒了大量研讨会,潜心静坐,开始了对《暂行办法》的解读。

“尽我一个从事20多年的法学、金融法研究

与教学工作者的担当,对《暂行办法》的立法目标、原则、调整范围,及其调整主体的法律性质、法律关系,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逻辑运用,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和解读。并在此基础上用独立的部分对网络借贷的司法案例进行了分析。”

“在这阳光灿烂的十一国庆节,我的解读书稿完成了。但对该问题的研究并没有结束,望着笼罩在金秋季节里的远山和树木,我的思绪却停留在我国网贷行业的问题和发展上。衷心祝愿我国的网贷行业在《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的规范下,回归法治的轨道健康发展,为我国的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其作用。”这是李爱君在北京军都山下发出的肺腑之言。

正因有此担当,学术研究扎实,李爱君被任命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属于国家一级协会,具有非常高的公信力,首任会长为央行前副行长李东荣。李爱君在这个更高的平台上,为行业,为国家献言献策。

乘风破浪大数据

师夷长技以制夷,李爱君和研究院团队还对国外金融监管文 进行了翻译,如对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沙盒监管》、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法案》等多个国家金融监管文 数据相关立法的全文翻译,以及虚拟货币立法的翻译等。

大数据的应用已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于是中国 法大学设立了《大数据应用与法律问题研究》的专项课题,课题负责人由李爱君担任。

关于数据,李爱君在论文《国家大数据立法体系建构》中提出:大数据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一场经济变革,也是一场国家治理的变革。

牛津大学教授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在其著作《大数据时代》中说:“大数据是人们获得新的认知、创造新的价值的源泉,还是改变市场、组织机构,以及 府与公民关系的方法。”

大数据对互联网金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李爱君延续对互联网金融的研究思路,进一步拓展了大数据的内涵和外延。她提出:“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 府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大数据立法的完善将为我国数据主权、数据安全、数据创新发展、数据监管、数据共享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对大数据立法研究的意义就在于此。”那么大数据会“这次不一样吗”,这是李爱君正在研究的课题。

真的“这次不一样”?是学者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断求索是学者的科研精神,李爱君兼而有之。金融与金融法的研究领域博大而精深,尤其在以金融为核心的时代,各行各业都离不开金融业。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尤其企业的发展与传承更离不开金融与金融法,而“企业传承”涉及到金融与金融法的综合命题,李爱君又将目光转向“企业传承”这一综合性课题。

“早期80年代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很多优秀的家族企业已经涉及到一个传承的问题,如果传承问题解决不好,那么会影响企业的发展,也会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所以说传承不仅仅是一个企业,一个家族财富的问题,更是公司治理和经营权、管理权、所有权等问题,更是关系到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的问题。”

“这也是金融法中一个有挑战的跨界课题。”李爱君说。□